

重要論文導讀 ③

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簡介與評析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10期，頁33~41	
作者	謝哲勝教授	
關鍵詞	遺失物、拾得人、報酬請求權、留置權	
摘要	遺失物拾得報酬請求權之相關規定，經2009年修正後，復於2012年修正。本次之修正欠缺必要性，降低報酬請求權上限為1/10，勉強可以接受；除非符合經濟弱勢有受領權人免給付報酬之立法意旨，報酬只有高低之別而不應有全無的情事；經濟弱勢有受領權人免給付報酬規定，應嚴格適用情形。為了提供拾得人適當的誘因，在報酬降低及可能免除，應善用拾得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之請求權。	
重點整理	民法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內容簡介	<p>一、降低報酬請求權上限，由遺失物財產上價值3/10，降為1/10。</p> <p>二、增訂民法第805條第3項，賦予有受領權人對於報酬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時，得以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p> <p>三、例外無報酬請求權之規定，在民法第805條之1第2項為形式修正，將民法第803條拾得人應從速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的「從速」明確界定為「7日內」。第3項增訂為實質修正，對經濟弱勢的人，排除給付報酬的義務。</p>
	立法過程對此議題的相關見解	<p>媒體報導對此多為質疑的議論。而學者見解，則可分為：</p> <p>一、肯定見解：認為報酬兼具榮譽給付和勞務報酬的性質，也認為賦予拾得人報酬請求權和留置權，符合公平和效率，認為原條文不必修正。</p> <p>二、否定見解：此對社會人心產生負面誘因，造成無謂的人性考驗與對立爭執，應刪除之，將其變更為失主的道德上義務。</p> <p>三、折衷見解：報酬請求權並非純道德上考量，尚有顧念公益，嘉許拾物不昧，並避免無謂爭論，但留置權在必要時則可再考慮其存廢，如決定不廢除，並應精確其要件。</p> <p>至於立委修正案的提出，也僅有一案主張完全刪除，其他多為變更報酬上限，甚或有未變更報酬比例的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民法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評析</p>	<p>案。</p> <p>一、降低報酬請求權上限差強人意</p> <p>(一)依舊法規定，法院斟酌決定報酬數額時，應考量如拾得人因避免麻煩而不願拾得，將來物歸原主的可能性，拾得人將遺失物據為己有可能需承擔的風險，以及拾得人在拾得或處理遺失物過程中所付出的勞力、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決定。</p> <p>(二)就高價的遺失物，1/10 的報酬對拾得人仍有誘因，但對於低價的遺失物，因低報酬可能無法抵償拾得人在拾得或處理遺失物過程中所付出的勞力、時間、費用，使人們可能不願拾得並占有，將增加遺失物雖被發現但發現人因為避免麻煩而任由遺失物毀損滅失情事。幸好民法第 807 條之 1 另有小額遺失物簡易處理程序，可部分彌補因報酬過低而產生的社會成本。</p> <p>二、報酬請求權酌減或免除應嚴格適用情形</p> <p>(一)原條文規定報酬為「遺失物價值 3/10 以下之報酬」，在雙方協議不成時，本得訴請法院裁判決定，有受領權人自可於訴訟中請求法院酌減，因此就酌減部分並未實質修正原條文規定。</p> <p>(二)除非符合民法第 805 條之 1 免除經濟弱勢遺失人給付報酬義務的立法意旨，請求法院免除報酬的規定，並無適用空間，僅得為報酬高低之斟酌。</p> <p>三、無報酬請求權應嚴格適用情形</p> <p>民法第 805 條之 1 第 3 款免除經濟弱勢遺失人給付報酬義務的規定，發現遺失物的人並無從辨認遺失人是否為經濟弱勢，此一風險將減少潛在拾得人的誘因，而增加遺失物毀損滅失機率，不符合社會整體的效率。</p> <p>因此本款規定應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確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要件。</p>
--	---------------------------	---

<p>重點整理</p>	<p>民法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評析</p>	<p>(二)遺失人資力低於拾得人：爲了照顧經濟弱勢遺失人，決定拾得人報酬有無的利益衡量，就在於拾得人和遺失人的資力高低。因此，如拾得人比遺失人經濟上更加弱勢，則應照顧的一方是拾得人而非遺失人，就此而言，拾得人報酬請求權不應被排除。因此本款在適用上，應目的性限縮解釋，增加此要件。</p> <p>(三)其他急迫情事者仍陷於經濟弱勢遺失人，且應是排除留置權而非報酬。拾得人就報酬而對遺失物行使留置權，受報酬債權比例的限制，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遺失人如有緊急情事者，拾得人行使留置權將違反公序良俗。現行留置權相關規定即可解決前述問題，新法之增訂並無必要。</p> <p>四、拾得人仍有無因管理人的權利 <u>遺失物拾得本質上是無因管理，當時得人可以請求遺失物 3/10 以下報酬時，拾得人依民法第 176 條規定的請求權，相形之下就失去其重要性。但在新法規定下，自應許時得人同時主張民法第 805 條之「報酬」以及民法第 176 條之「費用」請求，因此拾得人因拾得行爲和爲了交從而付出的勞力、時間、費用都可依民法第 176 條規定請求。</u></p>
	<p>結論</p>	<p>一、本次修正欠缺必要性，在報酬降低爲 1/10 以下甚至可能免除情形下，應善用拾得人依民法第 176 條請求償還費用、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p> <p>二、酌減報酬本在法院斟酌報酬範圍的權限內，除非符合民法第 805 條之 1 免除經濟弱勢遺失人給付報酬之立法意旨，應無適用免除報酬之空間。</p> <p>三、免除給付報酬義務的規定，應嚴格適用。</p>
<p>考題趨勢</p>	<p>一、民法第 805 條，經 2009 年、2012 年修正，其新舊法內容差異如何？</p> <p>二、民法第 805 條之報酬請求權，其要件如何？如何計算其報酬？在何情況下有受領權人得主張減免或免除之？</p> <p>三、在拾得遺失物的情況下，民法第 805 條與民法第 176 條之規定是否得併行主張？二者之要件與法律效果差別如何？</p>	
<p>延伸閱讀</p>	<p>一、陳忠五(2011)，〈拾得遺失物依法請求報酬有錯嗎？〉，《臺灣法學雜誌》，第 169 期，頁 5-14。</p> <p>二、謝哲勝(2012)，〈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與留置權〉，《月旦裁判時報》，第 15 期，頁 83-89。</p>	